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第3号（总第15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表彰奖励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有功人员的决定》	(2)
《关于印发芜湖市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关于 2009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结果的通报》.....	(8)
《关于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0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市农委芜湖市 2010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转发人民银行芜湖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农业生产确保夏粮丰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转发人民银行芜湖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芜湖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6)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芜湖市三产兴市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5)
《印发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关于印发清理审核公开市级行政权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芜湖市参加安徽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38)

【市情资料】

5-6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7)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有功人员的决定

芜政〔2010〕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在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市娄祥武等 13 名运动员代表安徽省参赛，取得了 3 金 1 银 1 铜共 5 枚奖牌，位列全省第一，为安徽省取得全运会历史最好成绩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我市赢得了荣誉。为此，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在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上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一、授予获得金牌的运动员娄祥武“芜湖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获得金牌的运动员周吕鑫、吴莎和娄祥武主教练孙岸“芜湖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并对以上人员每人奖励人民币 25 万元。

二、给予获得银牌的运动员周吕鑫奖励人民币 8 万元。

三、给予获得铜牌的运动员娄祥武、

主教练孙岸各奖励人民币 4 万元。

四、给予对培养输送运动员作出突出贡献的芜湖市体育局、芜湖市公安局记集体二等功；授予芜湖市青少年体育学校“竞技体育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授予为培养输送运动员作出贡献的芜湖市一中、狮子山小学、环西小学“竞技体育贡献奖”荣誉称号。

五、按照实际支付有突出贡献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20% 标准，核拨专项经费，用于奖励我市参加本次全运会的其他运动员、为其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工作人员、输送该运动员的单位和在输送单位培养该运动员的教练员。

希望我市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勇攀高峰，再创佳绩，为把我市建设成为体育强市而努力奋斗！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秘〔2010〕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芜湖市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的实

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芜湖市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有效地开展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22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皖发〔2010〕4号）、《安徽省建设用地置换暂行办法》（省政府第193号令）、《中共芜湖市委市政府关于加速城市化进程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10〕1号）和

《关于印发〈芜湖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芜市发〔2009〕22号）等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土地整治为抓手，深度整合土地资源，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探索城乡统筹发展的新途径，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农村土地效益，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目标任务

积极推进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建设用地置换、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整治工作，到2015年，全市完成40万亩的土地整治任务，新增耕地4万亩；2016-2020年，全市完成60万亩的土地整治任务，新增耕地6万亩。到2015年，全市完成建设用地置换指标4万亩；2016-2020年，全市完成建设用地置换指标6万亩。

1. 通过土地整理开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立耕地保护奖励机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引导建设用地从基本农田保护区退出，促进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集中连片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田间防护林等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幅度提高耕地质量。

2. 实施村庄整体治理，促进新农村建设。按照布局优化、节约集约的原则，自然村为单位，有条件的可以以村为单位整体治理。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公益事业、产业发展等各类用地。加快“空心村”改造，适度调整撤并布局分散的自然村落，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通过统规统建、统规自建等方式，改造旧村，建设新居，形成居住向规划居民区相对集中，产业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集聚发展的新农村格局。

3. 完善公共设施配套，改善农民生活

· 4 ·

环境。完善路网、供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及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和处理等基础设施，健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全民健身、社区服务和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布局优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

4.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引导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流转；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着力推广应用农业科技，引导建立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帮助农民就近就业务工，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确保农民持续增收。

三、基本原则

1. 规划先行。各县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认真开展人口规模、土地利用和产业布局等专题研究，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科学编制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特别是做好村镇建设和村庄布点规划，新型农村居民点向工业园区周边和县城集中，引领土地整治工作科学推进。

2. 保护耕地。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必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要充分利用耕地的优质土质，对拆旧区土地进行复垦，确保拆旧区土地复垦为高质量的耕地，建新区尽可能不占耕地或少占耕地，确保耕地总量有增加、质量不下降。

3. 农民自愿。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应当充分维护农民权益、尊重农民意愿，让村

民知情，土地整治整村推进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后方可实施。让村民全程参与管理、监督质量，做到村民自愿。

4.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立足本地实际、注重乡村特色，探索多元模式；鼓励引入市场机制和社会资金参与；要充分考虑各地的地理环境、人居习俗，不搞千村一面、千篇一律。

5. 以点带面。各县区先选择试点项目，按照“全面探索、局部试点、封闭运行、结果可控”的原则，边试点，边总结，边规范，对试点中出现的偏差及时纠正，对好的经验及时归纳总结，探索一条科学合理的新路子。在此基础上，按照总体目标的要求，全面推广。

四、组织实施

1.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市政府组织领导全市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制定实施指导意见，加强管理监督。各县区政府是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统筹各个项目建设，统筹各类资金的使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项目实施主体，要确保项目按规划设计做好，让群众满意，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协作。

2. 统筹规划，科学选项。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城镇建设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和完善农村村庄布点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和土地整治整村推进规划。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区域布局、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统筹土地利用、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

在项目选择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是否具有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置换的潜力，是否有利于土地流转和发展主导产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具有积极性，项目区群众是否愿意等因素。对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村庄，原则上不纳入选址范畴。

3. 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各县区政府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具体项目，项目批准后，要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力推进。

本着“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确定新村选址和建设规模，明确建筑标准，注重营造村容村貌、保留传统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中的积极元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按照规划要求，统一建设完善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村殡葬管理，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转变传统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

统一做好被拆除旧房的农民安置工作。大力引导和鼓励被拆除旧房的农民向县城、工业园区和中心镇、村集中居住。

对拆旧区的土地，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要求，采取工程和生物等措施，进行土地复垦，达到耕作条件。土地整治项目应依据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标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等规定，按照国家土地开发整理标准等技术规范，严格把好土地整治质量关，保证项目的质量。对项目区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和开发，形成“田成片、路畅通、渠配套、林成网”，具有规模化经营的条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4. 产业引导，鼓励流转。

通过土地整理，促进土地流转，做到确权不确界，引导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立足区域特色，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培育主导产业，建设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产品基地。扶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加快发展休闲农业、特色农业等都市型现代农业。

5. 整合资金，政策支持。

积极整合涉农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记其功”的原则，将涉农资金集中使用。全市市级留成部分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等，应主要用于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和新农村建设。

实施土地整治整村推进的项目，被拆

除的农民旧房，在集中规划居住区建设的安置房免缴各种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被安置的农民免费办理安置房产权证；按照村庄布点规划，安置房可以跨行政区域建设；被安置农民子女入学、参军、就业和户籍等可以享受安置区居民同等待遇。

市、县（区）建立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置换指标的储备制度，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收储本辖区内土地整治出的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置换指标。加大市对县的资金支持力度，市收储三县境内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置换指标，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市场平均价格予以及时支付。

6. 明晰产权，维护权益。

土地整治前，要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特别是对农民宅基地和住房进行确权登记，做到产权明晰；土地整治后，要根据整治的结果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涉及宅基地调整的，要优先进行登记发证。在土地整治过程中，要做好土地权属调整法律政策的指导，加强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五、工作要求

1. 广泛宣传，提高认识。

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发挥宣传标语、宣传册、宣传

栏的作用，加强对土地整治整村推进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的宣传，提高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认识，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配合和参与土地整治的各项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组干部要深入到农户，主动与农民沟通，宣传政策，消除农民的顾虑，提高农民对农村土地整治的信心，增强农民参与的自觉性，主动协作的积极性。同时，要宣传推介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鼓励各地竞相创新创优，营造和谐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

2.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各方面力量，为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提供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芜湖市土地整治整村推进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农委、国土局、财政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林业局、环保局、水务局、民政局、审计局、监察局、人社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土地整治项目计划、制定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组织机构，组织编制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区政府要组织项目编制、申报、施工等工作。城乡规划部门要会同相关部

门编制好村庄布点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涉农项目，将土地整治整村推进目标任务纳入各级政府的年度考核内容，统一进行考核；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土地整治项目报批、验收确认、用地保障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组织调度，按项目统一拨付和使用，对项目资金使用全程监管；农业部门负责耕地质量提升和管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及农村能源建设；交通部门负责项目区村级以上级别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水塘清淤扩容，干渠标准化工程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生活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

3. 严明纪律，加强监督。

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涉及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求高、政策性强，必须严明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监察部门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执法监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查处违纪违法问题。违反政策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问责追究；违反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结果的通报

芜政秘〔2010〕1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09 年，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应对金融危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金融总量、质量和效益实现了较大突破。截至 2009 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余额分别达到 970 亿元、810 亿元，新增量双双超过 240 亿元，均居全省第二位，贷款增速全省第一，比合肥市高 8.1 个百分点；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356 亿元，增幅为 61.41%；不良贷款率仅为 1.29%，低于全省 3.81 个百分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利润 18.4 亿元，增幅 18% 以上，为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08〕60 号），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 2009 年度芜湖市银行业金融机

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结果通报如下：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获得一等奖；工商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获得二等奖；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获得三等奖；人民银行芜湖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芜湖监管分局、省农村信用联社芜湖办事处获得综合奖。

希望各金融机构抓住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有利时机，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更好地服务于各类企业，为我市产业结构优化、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0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芜政秘〔2010〕1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0 年规范性文

件制定计划》已经 2010 年 6 月 12 日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0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实施类	完稿时间	文件名称
1.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住建委)(七月)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 《芜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卫生局)(七月)	《芜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芜湖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	(市商务局)(七月)	《芜湖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
4.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八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5. 《芜湖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市住建委)(八月)	《芜湖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6. 《芜湖市人民政府贯彻安徽省现代		《芜湖市人民政府贯彻安徽省现代
		物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八月)
		7.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和谐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民政局)(九月)
		8. 《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残联)(九月)
		9. 《芜湖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办法》
		(市住建委)(十月)
		10.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知识产权局)(十月)
		(下转第 15 页)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市农委 芜湖市 2010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2010〕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世博会和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期间空气环境质量和交通顺畅，经市政府

同意，现将市环保局、市农委《芜湖市 2010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芜湖市 2010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业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为切实做好今年全市秸秆禁烧工作，确保世博会和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期间空气环境质量和交通顺畅，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10〕2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清查相结

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秸秆禁烧工作，保持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稳定，确保世博会和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期间空气环境质量和交通顺畅。

二、工作目标

禁烧期间内，努力实行区域禁烧。

三、时间和范围

夏季(5-6 月)、秋季(9-11 月)实行区域禁烧。区域禁烧的范围为：城市(包

括县城)周围5公里,机场周边15公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两侧2公里,以及文物保护区、油库、粮库、林地、重要通信、电力设施等周围1公里的区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组长: 市政府分管秘书长

成 员: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农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新闻办负责同志。

市禁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禁烧办),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杨德荣(市环保局局长)

副主任: 薛真理(市农委副主任)

吴其万(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成 员: 韩义明 张卫东

许立凡 朱立成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领导,成立相应机构,明确责任部门,落实工作人员,层层分解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引导农民因地制宜采取综合利用措施,

有效遏制秸秆焚烧,把责任落实到乡镇、村庄,落实到农户,落实到田间地头,以确保本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5月20日前要将工作方案,禁烧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职务、联系电话上报市禁烧办,并向社会公布禁烧办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

(二) 明确责任和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开发区管委会是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一把手是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总负责。要实行逐级分包责任制,做到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包地块,明确责任,一抓到底。责任主体单位领导要全力以赴,亲临第一线指挥工作,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市禁烧办将组织督查组,深入到各县、区进行督查。各责任主体单位要建立正常的巡查制度。

环保、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查责任落实情况,查措施到位情况,查秸秆焚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宣传部门要加大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力度;财政部门要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有关扶持政策;公安部门要对秸秆禁烧工作中出现的治安案件进行处置;交通、气象部门要根据自身的职责为秸秆禁烧做好服务;监察部门要对(下转第20页)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民银行芜湖中心 支行关于金融支持农业生产确保夏粮丰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办〔201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农业生产
的力度，确保春季农业生产顺利开展和夏

粮丰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人民银行芜湖中心支行制定的《关于金融支持农业生产确保夏粮丰收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金融支持农业生产确保夏粮丰收的 实施意见

(人民银行芜湖中心支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为深入贯彻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我市具体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农业生产的力度，确保春季农业生产顺利开展和夏粮丰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农业生产面临的复杂

性和金融支持的重要性

今年以来，我国农业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由于气候异常，使农业发展形势更加复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农业面临低温、干旱、冬汛、动物疫病以及市场等五个方面的严峻挑战。农产品价格牵一发而动全身，保持农产品价格稳定对于

抑制预期渐增的通货膨胀压力意义重大。为此，各金融机构要从全局的高度着力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加大对农业生产的信贷投入，积极满足我市春耕生产的资金需求，巩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的好形势。

二、抓紧制定并完善年度涉农贷款投放规划，扩大支农信贷资金总量

人民银行各县支行要综合考虑上年信贷投放和今年的实际需求，加强与地方政府涉农部门的沟通，做好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贷款规划指导，督促金融机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三农”贷款总量不低于上年，增速不低于全年贷款平均增速。“知农”才能支农。各县域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金融机构要深入农业生产一线，掌握资金需求情况和动向，按照当地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积极增加支农信贷投放，优先保障农业生产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功能，拓宽金融机构支农资金来源渠道

合理安排发放支农再贷款，提高支农再贷款使用效率。目前，我市支农再贷款额度较为充裕，人民银行各县支行要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周期、合理确定支农再贷款的期限、额度和发放时机；发挥再贴现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对涉农的商业汇票优先办理贴现和再贴现。各金融机构对涉农的商业汇票应优先给予贴现，人民银行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对于资金不足的地区和

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增加资金额度予以调剂解决。强化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涉农贷款比例较高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执行比一般商业银行低的存款准备金率。

四、确保粮食收购资金足额到位，积极满足农业生产的资金需求

农业发展银行要发挥政策性支农的重要作用，立足以粮棉油收购贷款业务为主体，确保粮棉油收储资金充足供应。要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及早匡算收购资金总量，制定工作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粮棉油收储企业要提供高效服务，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夏粮收购顺利进行。同时，要积极拓展农业产业化、农业农村中长期贷款业务，大力支持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镇化建设进程。重点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农业科技等项目以及国家、省、市三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宽领域的支农格局。

五、加大商业银行有效信贷投放，形成优势互补的支农合力

各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能，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挖掘“三农”信贷业务增长点，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农业银行应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发挥资金实力、机构网点以及支农经验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加强农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拓宽信贷支农

领域，增加对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市场体系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信贷投入。邮政储蓄银行应充分发挥在农村地区的储蓄、汇兑和小额贷款功能，不断扩大对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贷款投放力度。鼓励邮政储蓄资金存放农村金融机构以办理大额存款协议的方式返还农村使用。其他商业银行应努力发挥各自优势，加大对开发性农业、外向型农业、科技农业、低碳农业等方面的信贷投入。

六、巩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成果，发挥支农金融主力军作用

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在巩固前期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加强经营管理，完善运行机制，不断增强服务“三农”的功能。继续深化农村服务“家家到”活动，将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业务由传统的种养户向种粮规模户、科技示范户推广。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手段，注重第一还款来源和借款人资信状况，适当降低抵押担保门槛，提高服务“三农”的广度和深度。要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农产品经营资金周转频次和农业贷款的用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建立符合农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定价机制，根据贷款项目风险和贷款主体信用度及负担能力，确定适当的利率浮动幅度。发挥自身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以及保险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全力支农的效果。

七、大力推进农村信贷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精细化水平

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银发〔2008〕295号)以及《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转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意见的通知》(合银发〔2008〕309号)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农户资信评价体系，积极发放不需要抵押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加强与产业协会或农业合作社等信用共同体的合作，发展“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组织+农户”等联合信用贷款产品。积极尝试与保险公司合作，以订单和保单等标的资产，开发“信贷+保险”金融服务新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应收账款、仓单、订单等权利质押贷款，探索发展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原则上，凡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财产权益归属清晰、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可用于贷款担保的各类动产和不动产，都可以试点用于贷款担保。加快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和农贷信贷员包村服务。

八、构建农村信用信息体系，打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将进一步扩大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农村地区的信息采集和使用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农户和涉农企业的电子信用档案，推动建立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银行同业信息交流平台，定期收集、整理和通报恶意违约客户相关信息，并采取

联合制裁措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要建立农业生产金融服务工作专人负责制和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各涉农金融机构要强化合作，共同推进信用农户、信用村镇建设，共享信用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信贷投放环境。

※※※

(上接第9页)

11. 《芜湖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市住建委)(十一月)
1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十一月)
13.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
(市教育局)(十一月)
14. 《芜湖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
(市卫生局)(十二月)
15. 《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
(市科技局)(十二月)
16. 《芜湖市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规定》
(市市容局)(十二月)

二、修订类

1.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 〈安徽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市经信委)(七月)
2.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市民政局)(七月)
3. 《芜湖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暂行规定》
(市公安局)(八月)
4. 《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若干规定》
(市民政局)(八月)
5. 《芜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
(市住建委)(十月)
6. 《凤鸣湖风景区环境保护和规划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局)(十一月)
7. 《芜湖市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市招标办)(十一月)
8. 《芜湖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市市容局)(十二月)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民银行芜湖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芜湖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芜政办〔201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经市政

府同意，现将人民银行芜湖中心支行制定的《关于金融支持芜湖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金融支持芜湖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芜湖中心支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

随着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实施，芜湖作为皖江城市带双核城市之一，为加快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步伐，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对产业转移的融资支持、扶优限劣、结构调整、产业积聚等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健全体系，着力打造金融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先行区

(一) 充分把握我市金融业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有利条件。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既对芜湖区域内金融机构提

出了更多、更新、更高的金融服务需求，也为金融业发展创造着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各金融机构要从战略高度早谋划、早行动，梳理好现行政策措施，非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政策倾斜，及时制定本单位支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金融服务规划，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寻求突破口，共同把我市打造为金融创新的先行区、金融服务的示范区。全市金融机构在示范区建设中的贷款年均增速要保持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

（二）进一步整合金融资源，突出金融支持重点。各金融机构要针对示范区建设的金融需求，加快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方式、流程创新，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兼并重组、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安居工程以及住房、汽车消费等方面扩大有效信贷投入。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对新兴产业集群金融支持的深度和广度。

（三）构建承接产业转移金融服务情况保障机制和监测分析制度。加强征信系统建设，整合金融、工商、税务、质监、公安、法院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在示范区实现信息共享。健全正向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逃废债、非法金融活动等行为，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深化银企对接

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对接活动，倡导网上对接形式，提升银企对接效果。建立对承接产业转移金融服务专项统计制度，定期对监测分析情况进行发布通报。

（四）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作用。组织开展金融支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引导和督促各金融机构落实相关信贷政策。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促进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的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再贴现、再贷款等手段支持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

（五）加大外汇管理与服务。积极争取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简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核销手续，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针对性地解决服务外包业务中特殊、大额用汇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的离岸业务，给予一定政策便利。简化企业进口付汇手续，便利贸易项下对外支付，降低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准入门槛，允许企业集团外汇资金打包使用，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二、把握原则，突出重点，加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重点承接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六）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信贷杠杆作用，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规避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的

项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风险可控的项目，要给予及时高效地融资服务。对利用综合成本优势承接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龙头企业和大型企业，利用区位优势承接的市场在外产业，利用资源优势承接的精深加工产业，利用产业优势承接的配套产业等优势产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要适当降低信贷门槛，积极创造条件满足企业差异化信贷需求。

（七）各金融机构要对产业转移示范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中辐射拉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采取银团贷款模式，支持芜湖铁路“四快四扩一加强”项目，芜湖至黄山的省内高速公路、芜湖长江公路二桥、芜申运河、合裕通道、芜湖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等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芜湖建成皖江城市带重要的航运枢纽，突出芜湖的水运港口在省内的优势；支持城市和重点防洪保护区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对规划提到的推进奇瑞等自主品牌汽车骨干企业联合重组，要根据资金需求状况，给予并购贷款等有效方式予以配合。

（八）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承接产业园区建设的合理信贷需求，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扩区扩容建设。在地方政府有效担保的情况下，鼓励金融机构为支撑工业园区升级换代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需求，有效支持园区的物流体系、

生活服务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产品检测体系等支持产业发展建设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提升工业园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功能。

（九）各金融机构要有所侧重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对规划中重点承接产业转移支持力度，保障我市装备制造业、原材料产业、轻纺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七大产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产业集群的特点，积极创新融资模式，着力支持电缆产业集群、电器设备产业集群、水泥设备产业集群、大型铸锻件产业集群，铜及铜加工产业集群、水泥熟料产业基地、玻璃等硅产业集群，家用电器基地、苗木花卉基地、炒货基地、沿江造纸、纺织服装基地、鞋帽产业基地等重点产业集群、基地，不断提高对上述产业集群、基地金融支持的深度和广度。

三、拓宽渠道，创新服务，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承接产业转移和自主创新的金融服务

（十）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中小企业信贷制度体系，提高专营机构的服务效率和专业化经营水平，围绕重点承接产业和市场需求，着力研究落实对承接产业转移的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适当增设产品研发中心，加强金融创

新产品研发。要进一步完善小企业贷款“六项机制”建设,积极创新小企业信贷业务经营模式,加大小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切实改善对产业转移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十一)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升对承接产业转移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产业转移和升级咨询服务,特别是信息服务、法律服务、投融资担保、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等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对转入企业在异地贷款、委托贷款、银团贷款以及提供便捷高效的现金管理、电子结算和理财服务等方面提供特色化的服务支持。区域内金融机构要在竞争中强化合作意识,各类金融机构之间发挥互补优势,实行差异化竞争、特色化服务。

(十二)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产业转出地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对产业转移中的跨国公司、母公司、企业集团等新型企业组织模式,要加深与转出地金融机构密切联系,掌握企业的融资动态,为转入地企业加大信贷配套措施,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转移企业在原属地的资信评级结果和使用纪录(外部评级结果和记录),金融机构给予参照和使用,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依据原有的资信评级结果和信用记录给予相应的信贷支持。

(十三)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模式,为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的融资支持。大力支持以奇瑞汽车为

核心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以美的为核心的电子元器件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宽产业链企业互保、订单、原材料、库存商品、应收账款等灵活有效的抵押担保方式。对通讯、信息、仓储、物流等基础服务业要积极研发供应链金融模式,支持以芜湖为核心的皖江现代物流产业带发展。积极探索商标商誉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动漫游戏、现代传媒、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发展。

(十四)各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出口信贷业务发展,支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要适应出口形势需要,在出口信贷、信用证、保函等传统业务基础上,对有市场、守信用、具有竞争力的,但受金融危机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根据信贷原则积极予以流动资金支持。对企业走出去实施并购业务,需要资金支持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满足。对进出口企业在结售汇等方面予以高效服务,并加强对外汇业务和相关政策的宣传,使企业合理规避汇率风险。

(十五)各金融机构要加大技术改造贷款发放力度。持续提升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水平和制造能力,加快推进芜湖新兴铸管等骨干企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支持研发数控机床和关键功能部件,以及汽车业制造检测设备,建设大型铸锻件、精密模具等基础件和配套产品区域性

研发制造中心，进一步提高芜湖自主创新能力。

（十六）各金融机构要鼓励发展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抵押贷款业务，开辟租赁国有土地企业的融资新途径；推进集体土地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协议”融资模式，有效缓解集体土地使用权企业的融资难问题。积极探索林权抵押贷款、集体土地流转贷款等新型农村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在有关财政贴息、风险奖补等方面争取更大支持。支持金融

机构继续加大与具备准入资格的担保机构合作。

（十七）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推动债务融资工具的使用，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主体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能力。

=====

（上接第11页）秸秆禁烧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三）采取综合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焚烧秸秆危害、秸秆利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焚烧秸秆对世博会和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的不利影响，提高农民禁烧秸秆的自觉性。要充分利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取得实效。要采取机收留茬、粉碎还田等有效措施，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实施

秸秆综合利用，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

（四）严肃责任追究

在禁烧期间，对于焚烧秸秆行为，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监管不力、措施不到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的，将予以通报；对发生大面积焚烧、引起交通和大气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予以挂牌督办，取消当年“生态乡镇”和“生态村”评选资格或称号，并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市禁烧办联系方式：

5736072（市环保局）

3881361（市农委）

传真：5736098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 芜湖市三产兴市发展引导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芜政办〔2009〕56号)精神，为加强三

产兴市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财政局制定的《芜湖市三产兴市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芜湖市三产兴市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芜政办〔2009〕56号)精神，为加强三产兴市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三产兴市发展引导资金是市财政综合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第三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三条 市三产兴市发展引导资金专

项用于相关政策规定的市级承担奖励或补助项目支出。资金使用实行分级受理审批、同级财政拨付的工作机制，由市、区两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落实相关政策扶持发展。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企业或个人申报各类奖励及补助资金，应向投资项目或企业落户所在地相关区级部门提出。具体申报部门：

1. 总部经济、物流业、中介服务业向发改部门申报；
2. 商贸服务业、服务外包业向商务部门申报，其中会展展位补助向贸促会申报；
3. 旅游业向旅游部门申报；
4. 文化产业向文化产业管理部门申报；
5. 民办教育向教育部门申报；
6. 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统一向市财政局申报。

第五条 企业或个人申请各类奖励及补助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有关部门将不予受理。具体申报时间：

1. 申报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项目建设规定时间办理；
2. 其他补助及奖励政策原则上按年度

申报，于次年 3 月底前报送申报材料。

第六条 企业或个人申报各类奖励及补助资金，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 申报物流、旅游景区开发、大型商贸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见附件 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 (3) 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项目投资进度完成情况说明及项目属地统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6) 已完工的投资项目，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 (7) 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申报办公用房租金、标准化菜市场、会展展位、创意设计等补助资金，以及总部楼宇基地引进入驻奖励、3A 以上风景区奖励、旅行社排名奖励、原创影视动漫作品播出奖励、地产原创作品首播奖励、文化创意产业园（中心）奖励等一次性奖励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见附件 2）；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

章) ;

(3)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以及租金支付凭证;

(4) 标准化菜市场验收证明材料;

(5) 会展展位证明材料;

(6) 影视动漫作品播出、获奖证明材料;

(7) 风景区、旅行社评级排名证明材料;

(8) 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 申报各项地方实得税收奖励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见附件3);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企业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相关政策规定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

(4) 申报个人所得税奖励的,应提供企业或单位副总级以上高管人员名单,以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5) 实行环比考核奖励的,还应提供涉及的相关年度的有关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

(6) 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审批拨付

第七条 企业或个人申报各类奖励及补助资金,由投资项目或企业落户所在地相关区级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并由审核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

第八条 区级相关部门审核结束并报同级政府审批后,应将申请表及企业或个人申报材料及时移交市级主管部门备案。依据现行财政体制和三产发展若干政策应由市级承担或按比例分担的,区级财政部门应及时移交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明确负担级次或市、区两级财政负担比例和金额后报请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条 三产兴市相关政策涉及的各项奖励及补助资金支出,经区级批准或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区财政局统一兑现拨付给相关企业或个人。属于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到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区财政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已享受各项政策规定的有关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补助奖励政策的有关企业,市住建委、国土局应在权利证书上注记限定条件,企业不得在享受

政策后违反限定条件，否则市住建委、国土局不予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全额追回减免费用、补助和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追回补助和奖励资金，5年内取消申报市级财政补助和奖励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对企业管理人员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贪污专项资金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市监察局会同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各项补助奖励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严重不负责任、影响企业政策兑现及未足额拨付兑现补助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有关条款规定的企业、项目，都可享受相关的扶持政策。企业、项目享受政策的时间，从开始享受政策的年度起执行到政策规定的期限为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略）
2. 第三产业项目补助及一次性奖励申请表（略）
3. 第三产业项目地方实得税收奖励申请表（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 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0〕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0 年全市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2010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0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化政务公开为主线，以建设政府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综合平台为目标，以电子政务建设为支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机制、整合资源、拓展空间、丰富内涵，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为推进科学发展，促进阳光施政，建设服务型政府，

加快芜湖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以公开促进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加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大局，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扩大有效需求、调整经济结构、推进自主创新、深化改革开放、保障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关于承接产业

转移、工业强市、三产兴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加快城镇化和实施民生工程等发展战略实施及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促进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芜市办〔2009〕32号)。推进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芜湖市项目信息公开目录和信用信息目录，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专栏”，着重解决工程建设信息公开不透明、不规范，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健全以及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缺失等突出问题。

二、进一步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完善信息更新维护、保密审查、发布协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等具体工作流程，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对应当公开的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文件，要求在成文后一

周内上网发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平台，规范信息分类方式、发布格式和展示形式，理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与政府门户网站关系，探索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实现资源整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和网站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在线访谈、新闻发布、政府热线、政府公报等公开载体作用，探索利用有线电视网、手机短信等新的公开载体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建设和管理，继续增加市级政府信息查阅点的数量，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意识，准确把握依申请公开处理原则，完善受理、审查和答复程序，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充分利用市、县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增设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建立健全网上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方便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统计、考评等制度，研究制定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评估核心指标体系，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网民等参与评价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涉及政府

信息公开的举报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县处级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及政风评议范围。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开展“万人千企政风行风大评议”活动，加大服务对象评议在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年度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加强相关制度的宣传。落实情况的检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三、切实加强事关民生政务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力度

切实加强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开。对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支出、行政事业收费、政府招标采购等关系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内容予以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等相关政府信息特别是安置房、廉租房建设情况，予以及时公布。对群众房屋拆迁继续实行“三榜公示”。

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把群众关注的教育、卫生、住房、电信、旅游、金融、食品、药品、农资、环保、供电、供水、供气、公交等热点问题纳入办事公开领域，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扎实推进乡镇政务公开，并与村务公开有机结合，加大

财政收支以及征地补偿、涉农补贴、救灾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保证党和政府的各项强农惠民政策措施在基层得到落实。

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网络“在线回复”制度，及时办理回复群众网上咨询投诉事项，确保回复率达到100%，确保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及时办理回复人民网地方频道留言板涉及芜湖的网民留言，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充分发挥市电视台1890热线电话作用，促进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四、扎实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大力推进决策公开。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进一步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专家咨询评估等制度，努力使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向社会公开，不断提高决策透明度。

努力拓宽公众问政渠道。积极开展网络问政，充分利用“市民心声”网就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广泛征求市民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组织各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在线访谈”，听民声、解民困、纳民智。对网民反映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主要负责

同志要以实名上网回复，并加大跟踪处理和督促落实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网络问政效率效果。

清理确认行政权力。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清理审核行政权力，明确管理事项、依据、内容、程序、承办岗位、办理时限、监督制约环节、相对人权利等，编制行政职权目录，绘制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职权目录除涉密外全部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未向社会公开的管理事项和权限，一律不得行使。

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对行政职权的运用范围、行使条件、实施种类、具体程序等内容进行细化，对裁量幅度分档设限，制定执行标准，纳入行政职权目录，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完善网上审批运行机制，强化电子监察功能。进一步清理审批项目，规范审批环节、程序，对审批项目设置和审批流程进行再造和优化，扩大外网申报功能，增强内网审批办理功能。充分利用电子监察系统，严格限时办理机制。加强对审批项目的受理、审核、审批等环节实施全程实时跟踪监督，增强行政审批透明度。

积极推进内部公开。建立机关干部职工参与机关建设和管理的有效机制，提高

机关内部管理的透明度。加大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基建工程、资产状况等公开力度，既要公开结果，更要公开过程。

五、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

切实强化行政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打造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综合平台。按照“进中心是原则，不进中心是例外”的总体要求，除经批准外，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律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发挥“中心”集中办公优势，落实审批项目、审批环节、审批职能进“中心”，对已成立行政审批科的要成建制进入“中心”现场办公，完善“两个集中”运行机制，提高审批事项现场办结率。大力推动政策咨询和公共服务等事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基建项目并联审批，扩大基建项目联办范围，逐步实现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收费；完善行政审批“快捷通道”和并联审批运行机制，初步建立重大项目相关部门联审会办制度，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使窗口真正有职有位能办事。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积极探索审批方式的改革创新，完善并联审批、

全程代办、协同办公等运行机制，不断提高为基层、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推进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统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推动简政放权。推行市、县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努力实现全市行政审批无差异化服务，逐步形成标准统一、上下联动的政务服务工作体系。

六、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新领域

建设“三个窗口”二期工程。加大信息资源整合力度，配合省政务公开办推进“三个窗口”二期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最权威、最系统、最规范、最便捷”的新科技成果、招商项目和就业劳务等公共信息服务。切实加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形成体系完善、运转协调、权威高效的全市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推进统一开放有序的招投标有形市场建设。完善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招投标各项制度，促进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和评审规则，提高招标采购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探索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分类管

理方法，建立规范的采购供应商确定机制。加强专家库建设和管理。以专家库建设为重点，认真审核专家入库资格条件，多渠道多方位征集专家，逐步建成专业齐全、覆盖面广的评标专家队伍。加快招标采购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打造一套全程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借助科技等手段实现招标采购工作的新跨越。

七、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强化组织推进。市、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加大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加强与廉政建设、效能建设、政风行风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健全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整体推进的合力。

积极开展培训、交流和调研。各级政务公开机构要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骨干力量的培训。继续开展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交流研讨活动，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针对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调查研究，加强分类指导，积极开展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不断改进和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0〕1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展政府

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制定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的通知》（皖政务办〔2010〕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推进“制度执行年”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以制度

建设为基础，以制度执行为重点，以执行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为目标，着力解决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有力等问题，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事业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执行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使政务公开

在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促进阳光施政、建设服务型政府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活动内容

(一)全面梳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全面梳理和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和工作机制;政府信息梳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及修订、公文信息公开属性审查、政府信息发布程序等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发布制度、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信息查阅制度;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发布协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统计分析等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监督检查、年度报告以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监督保障制度。

(二)建立健全制度。在全面梳理和审查的基础上,及时补缺补差,并针对制度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制度和规定,形成覆盖全面、内容完整、相互衔接、易于操作的制度体系。制度体系不健全的,抓紧建立健全;制度内容不完善的,抓紧修订完善;制度规范过于原则、不便操作的,抓紧细化配套措施。

于操作的制度体系。制度体系不健全的,抓紧建立健全;制度内容不完善的,抓紧修订完善;制度规范过于原则、不便操作的,抓紧细化配套措施。

(三)贯彻落实制度。制定制度落实流程,确定岗位职责,明确投诉举报方式。开展集中学习、培训,让工作人员熟知制度,熟用制度,切实提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针对制度执行不力、不到位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实行责任追究,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公信力。

(四)建立健全社会评价机制。明确制度落实评价指标,畅通社会评价渠道,把制度以及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接受群众评议。市县(区)政府、各部门每半年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情况让网民评议一次。同时,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新闻媒体的作用,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形成全方位的评价机制。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5-6月份)。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等规定，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并制定活动细则，分解工作任务，进行动员部署。采用网站专栏、媒体报道、新闻发布、广场宣传等多种形式，利用网络论坛、数字电视、手机短信等新方法，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率，努力营造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健全制度（6-8月）。主要任务是梳理和审查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抓好制度修订、完善工作；针对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订贯彻执行制度的有效措施。具体要完成以下工作：

1. 梳理制度。根据《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现有制度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梳理和审查，提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的意见。

2. 完善制度。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意见基础上，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制度。梳理、完善后的制度要按照系统化要求，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目录，在政府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上的相应栏目公

开发布，并及时汇编成册，摆放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点供群众查阅。

3. 落实制度。围绕行政职权行使情况、财政预决算、招标采购、资金管理和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制度执行不力、不到位的问题，要研究解决办法，提出落实的具体保障措施；对制度执行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提高制度执行效果。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9-10月）。认真总结本单位、本部门活动开展情况，通过问卷调查、网民评议等形式开展社会评价，并按照“制度执行年”活动内容和要求，制定验收标准，组织检查验收。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单位总结报告于 10 月底前报送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于 7 月底和年终分两次对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今年全市政务公开考评的重要内容。11 月初，市政务公开办汇总全市“制度执行年”活动成果报省政务公开办，接受和参与全省“制度执行年”成果评审。

五、组织领导

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制度执行年”活动的领导，市政务公开办负责日常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驻芜各单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制度执行年”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推进落实活动的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作为今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并强化对制度制订、执行的研究，结合实际，新建、修订、完善制度及细则，提高执行力，确保制度科学、有效。

（二）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各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制定实施细则，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活动有计划、按步骤进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市、县监察机关和法制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订、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执行主体建制度、

用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下级业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年”活动的指导、监督，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要着重在制度细化上下功夫，在提高执行力上做文章，在群众感受到实惠上见成效，严禁走过场、做表面文章，确保活动总体目标的实现，确保群众的信息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确保政务公开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审核公开市级行政权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0〕10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清理

审核公开市级行政权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芜湖市清理审核公开市级行政权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现就清理审核公开市级行政权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总体目标，对市级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摸清权力底数，明晰权力来源，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动行政权力网上规范、公开、透明、高效运行，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

二、清理审核依据

一是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对于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权力原则上予以取消或废止。二是以市政府机构改革批准的“三定规定”为依据。主要适用于：机构改革中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相关规定，有关机构已经调整，而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及时修改的；法律、法规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将相关执法职责确定给有关部门的；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相关规定，针对行政执法职能争议作出相应调整的。三是以相应等级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机关批准文件为依据。主要适用于行政征收类、

行政给付类、行政裁决类、行政确认类和其他行政权力类。

三、清理审核范围

根据全面清理、分类审核的要求，列入本次清理审核工作的单位主体是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行使行政权力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见附件1）。

本次清理审核的权力事项，是指由法定行政机关或组织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具体分为以下八类：

1. 行政许可与非许可的行政审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设定的许可和非许可审批事项；

2. 行政处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由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

3.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依法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包括：税收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资金和基金的征收等。根据国务院规定，以有权机关批准文件为依据的考试培训费、检测费等有偿服务性收费，不作为行政权力纳入行政征收范围；

4. 行政强制，是指由法律、法规规定

的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依法对人身或财产实施限制性措施，或依法强制相对人履行义务的行为，包括：劳动教养、强制拆除、查封、扣押、冻结、代履行等；

5. 行政给付，是指行政主体基于法定职责或服务的要求，在特定相对人处于失业、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及其他法定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上述相对人无偿提供物质帮助或其他优待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社会保险金的给付，社会救济金、福利金的给付，军属烈属抚恤金、生活补助费的给付，法律援助、自然灾害救济金、救济物资的给付等；

6.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拆迁裁决、损害赔偿纠纷裁决、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裁决、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裁决、专利强制使用费裁决、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以及其他民事纠纷裁决等；

7.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方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公安交通事故确认、火灾事故确认、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确认、安监部门的安全事故确认等；

8. 其他行政权力，指除上述七类以外的其他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

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征用、备案等。

四、填报要求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经清理后的行政权力事项应按规定表式（见附件）填写，具体要求是：

1. 权力名称。行政许可类应当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名称或用法律、法规词汇组合而成的简称；行政处罚类应当用法定的受处罚行为名称或用法定词汇组合而成的受处罚行为的简称；行政征收类应当用法定名称、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权批准文件确定的名称；行政强制类应当用法律、法规规定应受强制的名称或用法律、法规词汇组合而成应受强制的简称；其他行政权力类中的权力名称有法定名称的用法定名称，无法定名称的用相应的规定词汇组合而成的简称。

2. 实施主体。应填写具体负责实施该行政权力的法定行政机关、授权组织或委托组织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和性质。

3. 实施依据。是指具体行政权力来源的依据，并写明具体条款及内容。对于同一权力名称下有不同位阶依据的，从高到低依次排列。行政许可类应填写是否收费及收费的依据、标准，行政征收类应填写征收依据、标准。

五、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自行清理阶段（5月30日至6月30日）：由市各相关单位自行牵头

负责，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行政权力清理、行政职权分解、编制行政职权目录、绘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相关制度，并于6月30日前向市政务公开办报送行政职权目录总表、行政职权目录分类表、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及配套制度。

第二阶段：审核确认阶段（7月1日至10月1日）：由市法制办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对报送的行政权力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审查上报的行政职权是否合法；职责是否明确；运行流程是否合理、高效、便民；制度建设是否全面、可行、有效，并就审核确认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与有关单位进行磋商。审核确认结果于10月1日前报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阶段：公开发布阶段（10月1日至10月30日）：由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单位各负其责，将经审核确认的行政职权目录、运行流程图、相关制度等汇编成册或通过内部办公网组织所属人员学习，确保全体人员熟知相关内容，严格按清理后的职权、设置的流程和建立的制度行使行政权力。同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多种渠道公开清理后的行政职权目录、运行流程图、相关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机制。当行政

权力依据发生变化或机构职能调整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公布或者机构职能调整确定后 20 日内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向市法制办申报审核，市法制办 10 日内完成审核意见，各单位根据市法制办审核意见进行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信息。

六、组织协调

在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务公开办等部门负责行政权力清理审核公开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挂帅，分管

领导具体负责，各有关科室参加的行政权力清理审核公开工作班子，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各县（区）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行政权力清理审核公开工作。市级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权力清理审核公开工作的指导。

附件：

1. 清理审核市级行政权力的机关名单
2. 清理审核市级行政权力表式（略）
3.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参考样本(略)

附件 1

清理审核公开市级行政权力的单位名单

（共56家）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委、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审计局、市国土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金融办、市安监局、市外侨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市

容局（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市粮食局、市旅游局、市港航局、市信息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重点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招标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人行、市银监局、芜湖海事局、芜湖海关、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市档案局、市信访局、市盐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参加安徽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0〕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参加安徽省第十二届运动

会奖励办法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芜湖市参加安徽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竞技体育水平，力争在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上夺取优异成绩，实现省运会金牌总数超上届目标任务，按照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竞赛规程，结合我市竞技体育现状，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运动员奖励

(一) 在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上取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按下列标准奖励：

1. 单项。前八名依次奖励 5000 元、2000 元、1500 元、850 元、700 元、550 元、400 元、250 元。

2. 小集体项目。田径、游泳接力，网球团体、双打，乒乓球团体、双打，体操

团体，蹦床团体、同步，击剑团体，射击队赛，武术对练等小集体项目，分别按单项奖金的以下比例发给人均奖金：2 人项目按 50%；3 人项目按 40%；4 人项目按 30%；5 人及以上项目按 20%。

3. 集体项目。篮球、足球、排球前八名每人分别奖励 4500 元、3000 元、2500 元、1500 元、400 元、350 元、300 元、250 元；手球前十二名每人分别奖励 6000 元、4500 元、4000 元、3000 元、2500 元、1500 元、400 元、350 元、300 元、250 元、200 元、150 元。

4. 本市输送到安徽省体育运动职业技

术学院、安徽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在运动会上获得名次计入我市代表团成绩的，按我市运动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5. 凡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带牌带分运动员比照本市运动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市政府已给予专项资金另行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二）对获得名次的初中阶段学生运动员，在中考中根据市教育局有关“考生照顾加分政策”给予加分奖励。

（三）对成绩优异的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授予“芜湖市优秀共青团员”、“芜湖市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二、教练员奖励

（一）在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上取得录取名次的教练员按下列标准奖励：

1. 单项、小集体项目教练员按所带运动员获得奖金之和给予奖励。

2. 集体项目（篮球、足球、排球、手球）教练员，按奖励运动员的标准乘以4给予奖励。

3. 2008、2009年参加省青少年锦标赛获团体总分带入金牌，按每带入1枚5000元标准奖励项目队所有教练员。

4. 安徽省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带训我市运动员取得成绩，与我市输送运动员的教练员享受第1条同等待遇。

5. 我市非体育系统教练员，按其获得

奖励的标准，乘以2给予奖励。

（二）在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上有突出贡献的编外教练员，经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可作为体育特殊人才引进。

（三）单独带训运动员获得金牌数最高的教练员，授予“芜湖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女性教练员单独带训运动员获得3枚金牌，授予“芜湖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三、其他奖励

按照实际支付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20%的标准核拨经费，用于奖励为其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工作人员、输送运动员的单位、输送单位培养该运动员的教练员以及为我市参加省第十二届运动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奖励的审批

（一）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结束后，对符合授予“市级劳动模范”的，由市体育局申报，市总工会审核，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符合授予“芜湖市优秀共青团员”、“芜湖市优秀少先队员”、“芜湖市三八红旗手”的，由市体育局申报，团市委、市妇联分别审核批准。对有突出贡献的编外教练员作为体育特殊人才的引进，由市体育局申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结束后，对获得金牌等录取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市体育局报市财政局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

5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552927	2310229	29.7
产品销售率	%	100.5	99.4	2.8*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48.5	24.0*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57395	4444533	40.8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39356	4379692	42.4
#工业投资	万元	786435	2565146	49.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14021	924319	51.9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35073	1141168	19.7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8465	68112	61.9
进口	万美元	5562	26874	64.5
出口	万美元	12902	41238	60.2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6634	28592	9.3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036575	3600983	81.2
6. 财政收入	万元	181709	780392	36.6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02914	388511	39.8
财政支出	万元	160244	422863	26.7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0637961		17.7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9155218		-3.5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3	103.5	3.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0	102.6	2.6*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6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596525	2915337	28.0
产品销售率	%	98.5	99.2	3.1*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56.7	21.1*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51205	5695738	37.4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36790	5616482	39.6
#工业投资	万元	558268	3123414	38.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47648	1271967	34.6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35501	1376670	19.6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6444	84556	58.0
进口	万美元	5599	32473	55.7
出口	万美元	10845	52083	59.6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0635	39227	21.7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059871	46608544	58.1
6. 财政收入	万元	184545	964937	35.3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4264	472775	37.4
财政支出	万元	110939	533802	26.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0817662		15.5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9353740		-1.3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0	103.6	3.6*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7	102.6	2.6*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